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选陈学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学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陈学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王玉春

独立董事：周伟澄

独立董事：周建平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